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本次為配合我國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區分直接承保業務及再保險業務，爰修正本辦法。

本辦法一百十二年八月九日發布條文計四十條，本次修正六條、新增十七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保險業計算再保險分入業務及分出業務之各種準備金項目授權，並修正納入本辦法規範。(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刪除未適格再保險業務規範，並明訂於「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
- 三、明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六條)
- 四、明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四條)
- 五、明定保險業辦理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 六、明定保險業辦理直接承保險業務及再保險分入、分出業務與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應揭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七、配合法規架構調整條次(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112.8.9 發布之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留業務，係指保險業直接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扣除再保險分出業務後之業務。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自留業務，係指保險業所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扣除再保險分出業務後之業務。 <u>保險業計算前項再保險分入業務及分出業務之各種準備金項目及計算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一、條次變更。 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已包含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本次修正納入本辦法規範，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二章 <u>直接承保業務</u>	第二章 精算假設	一、章節名稱變更。 二、配合再保險業務納入本辦法，調整章節架構，將原精算假設移至第二章第一節之通則項下規範。
第一節 通則		一、 <u>本節新增</u> 。 二、配合再保險業務納入本辦法，調整章節架構，將原第二章之精算假設調整為第一節之通則。
第三條 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各種準備金包含依保險商品性質分別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以下簡稱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計算	第二條 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各種準備金包含依保險商品性質分別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以下簡稱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計算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再保險業務納入本辦法，將原第二條併入第一節之通則規範。

之保險合約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以下簡稱第九號公報)規範計算之金融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規範計算之服務合約負債，以及基於業務屬性提存之其他準備金。 前項所稱保險合約負債係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合計數扣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本辦法所稱衡量模型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之保費分攤法、變動收費法及非屬前二者之一般衡量模型法。	之保險合約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以下簡稱第九號公報)規範計算之金融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規範計算之服務合約負債，以及基於業務屬性提存之其他準備金。 前項所稱保險合約負債係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合計數扣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本辦法所稱衡量模型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之保費分攤法、變動收費法及非屬前二者之一般衡量模型法。	
第四條 保險業計算保險合約負債，其折現率最佳估計假設，應考量具流動性金融市場現時資訊並依照主管機關指定方法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辦理。	第四條 保險業計算保險合約負債，其折現率最佳估計假設，應考量具流動性金融市場現時資訊並依照主管機關指定方法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除前條折現率假設外，其他假設應依據公司及相關實際經驗資料採用最佳估計假設定之。 有關發生率假設，如該實際經驗發生率資料不足且未具可信度，應併同下列資料依實際經驗發生率資料之可信度精算原理定之： 一、政府機關依據各地區人口資料編製公	第五條 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除前條折現率假設外，其他假設應依據公司及相關實際經驗資料採用最佳估計假設定之。 有關發生率假設，如該實際經驗發生率資料不足且未具可信度，應併同下列資料依實際經驗發生率資料之可信度精算原理定之： 一、政府機關依據各地區人口資料編製公	本條未修正。

布之生命表。 二、主管機關指定之經驗生命表、年金表及各種相關經驗表。 前項實際經驗發生率資料可信度計算原則及其他精算假設應依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佈之相關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	布之生命表。 二、主管機關指定之經驗生命表、年金表及各種相關經驗表。 前項實際經驗發生率資料可信度計算原則及其他精算假設應依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佈之相關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	
	<u>第三章 財產保險業</u>	配合再保險業務納入本辦法，刪除本章。
<u>第二節 財產保險業</u> 依據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計算保險合約負債所提存之準備金。	第一節 依據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計算保險合約負債所提存之準備金	配合再保險業務納入本辦法，爰調整章節架構。
第六條 財產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經合併或分離完整判斷後，其所屬合約如符合第十七號公報之保險合約定義範圍，應依第十七號公報相關規範決定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或保費分攤法並計算其保險合約負債。	第六條 財產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經合併或分離完整判斷後，其所屬合約如符合第十七號公報之保險合約定義範圍，應依第十七號公報相關規範決定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或保費分攤法並計算其保險合約負債。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財產保險業合約群組如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者，應依其所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提存責任準備金。 前項剩餘保障負債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及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精算假設分別計算下列二項之和： 一、於衡量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第七條 財產保險業合約群組如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者，應依其所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提存責任準備金。 前項剩餘保障負債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及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精算假設分別計算下列二項之和： 一、於衡量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本條未修正。

二、衡量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二、衡量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第八條 財產保險業合約群組如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者，應依其所衡量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提存賠款準備金。 前項已發生理賠負債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及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精算假設計算於衡量日分攤至該合約群組且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第八條 財產保險業合約群組如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者，應依其所衡量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提存賠款準備金。 前項已發生理賠負債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及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精算假設計算於衡量日分攤至該合約群組且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財產保險業所銷售之保險商品經合併或分離完整判斷所屬合約後，其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得適用保費分攤法計算保險合約負債： 一、財產保險業合理預期該簡化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 二、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第九條 財產保險業所銷售之保險商品經合併或分離完整判斷所屬合約後，其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得適用保費分攤法計算保險合約負債： 一、財產保險業合理預期該簡化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 二、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財產保險業合約群組如適用保費分攤法，無須依一般衡量模型法計算拆分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而係就所收取保費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計算剩餘保障負債後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財產保險業於計算	第十條 財產保險業合約群組如適用保費分攤法，無須依一般衡量模型法計算拆分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而係就所收取保費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計算剩餘保障負債後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財產保險業於計算	本條未修正。

剩餘保障負債時，得選擇採下列簡化作法： 一、如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不超過一年時，得於發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時，將該等成本認為當期費用。 二、於原始認列時預期提供服務之每一部分之時間與相關保費到期之日相隔不超過一年時，得不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數。 合約群組於剩餘保障期間內，在事實和客觀條件下已出現虧損情況，財產保險業應增採一般模型法計算與該群組之剩餘保障期間有關履約現金流量，並就超過第一項剩餘保障負債金額增加之剩餘保障負債後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剩餘保障負債時，得選擇採下列簡化作法： 一、如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不超過一年時，得於發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時，將該等成本認為當期費用。 二、於原始認列時預期提供服務之每一部分之時間與相關保費到期之日相隔不超過一年時，得不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數。 合約群組於剩餘保障期間內，在事實和客觀條件下已出現虧損情況，財產保險業應增採一般模型法計算與該群組之剩餘保障期間有關履約現金流量，並就超過第一項剩餘保障負債金額增加之剩餘保障負債後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第十一條 財產保險業合約群組如適用保費分攤法，應依其所衡量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提存賠款準備金。 前項已發生理賠負債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及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精算假設計算於衡量日分攤至該合約群組且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但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將於理賠發生日起一年內支付或	第十一條 財產保險業合約群組如適用保費分攤法，應依其所衡量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提存賠款準備金。 前項已發生理賠負債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及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精算假設計算於衡量日分攤至該合約群組且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但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將於理賠發生日起一年內支付或	本條未修正。

收取，履約現金流量得不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數。	收取，履約現金流量得不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數。	
第十二條 財產保險業在未選擇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當期費用時，應就認列相關保險合約群組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計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後，提存等額之負值保險取得費用準備金。	第十二條 財產保險業在未選擇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當期費用時，應就認列相關保險合約群組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計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後，提存等額之負值保險取得費用準備金。	本條未修正。
第三節 財產保險業依據第九號公報規範計算金融負債所提存之準備金	第二節 依據第九號公報規範計算金融負債所提存之準備金	配合再保險業務納入本辦法，爰調整章節架構。
第十三條 財產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經合併或分離完整判斷後，其所屬合約如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應依第九號公報規範採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提存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準備金。 前項金融負債之衡量方法，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相關實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財產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經合併或分離完整判斷後，其所屬合約如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應依第九號公報規範採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提存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準備金。 前項金融負債之衡量方法，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相關實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四節 財產保險業依據第十五號公報規範計算服務合約負債所提存之準備金	第三節 依據第十五號公報規範計算服務合約負債所提存之準備金	配合再保險業務納入本辦法，爰調整章節架構。
第十四條 財產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如存在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應依據第十五號公報規範計算各項履約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衡量	第十四條 財產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如存在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應依據第十五號公報規範計算各項履約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衡量	本條未修正。

服務合約負債後提存服務合約準備金。 前項服務合約負債之衡量方法，應依第十五號公報規範及主管機關核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相關實務處理準則規範辦理。	服務合約負債後提存服務合約準備金。 前項服務合約負債之衡量方法，應依第十五號公報規範及主管機關核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相關實務處理準則規範辦理。	
<u>第五節 財產保險業</u>基於業務屬性所提存之其他準備金	第四節 基於業務屬性所提存之其他準備金	配合再保險業務納入本辦法，爰調整章節架構。
第十五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 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 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重大事故，指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	第十五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 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 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重大事故，指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 第一項各款特別準	本條未修正。

第一項各款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六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一、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二、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第十六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一、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二、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	第十七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	本條未修正。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一、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定價之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二、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定價之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金額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一、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定價之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二、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定價之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金額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	
--	--	--

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第十八條 核能保險及其他性質特殊保險等之各種準備金比率、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核能保險及其他性質特殊保險等之各種準備金比率、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u>再保險分出業務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其準備金提存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未適格再保險業務相關規範已明訂於「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爰刪除第二項。
	第四章 人身保險業	一、<u>本章刪除。</u> 二、配合再保險業務納入本辦法，爰調整章節架構。
<u>第六節 人身保險業依據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計算保險合約負債所提存之準備金</u>	第一節 依據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計算保險合約負債所提存之準備金	配合再保險業務納入本辦法，爰調整章節架構。
第十九條 人身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經合併或分離完整判斷後，其所屬合約如符合第十七號公報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定	第十九條 人身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經合併或分離完整判斷後，其所屬合約如符合第十七號公報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定	本條未修正。

義範圍，應依第十七號公報相關規範決定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保費分攤法或變動收費法並計算其保險合約負債。	義範圍，應依第十七號公報相關規範決定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保費分攤法或變動收費法並計算其保險合約負債。	
第二十條 人身保險業合約群組如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者，應依其所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提存責任準備金。 前項剩餘保障負債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及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精算假設分別計算下列二項之和： 一、於衡量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二、衡量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第二十條 人身保險業合約群組如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者，應依其所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提存責任準備金。 前項剩餘保障負債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及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精算假設分別計算下列二項之和： 一、於衡量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二、衡量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人身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經合併或分離完整判斷後，其所屬合約實質上係投資相關服務之合約，即同時符合下列三個條件，應適用變動收費法： 一、合約條款敘明保單持有人參與一明確辨認之標的項目池之份額。 二、人身保險業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等於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重大份額。 三、人身保險業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金額之任何變動之重大占比係隨該等標	第二十一條 人身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經合併或分離完整判斷後，其所屬合約實質上係投資相關服務之合約，即同時符合下列三個條件，應適用變動收費法： 一、合約條款敘明保單持有人參與一明確辨認之標的項目池之份額。 二、人身保險業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等於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重大份額。 三、人身保險業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金額之任何變動之重大占比係隨該等標	本條未修正。

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 前項第二款重大份額及第三款重大占比之判斷原則，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相關實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 前項第二款重大份額及第三款重大占比之判斷原則，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相關實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人身保險業合約群組如適用變動收費法，應按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反映所收取費用隨投資標的變動性質計算剩餘保障負債提存責任準備金。 前項剩餘保障負債係指人身保險業依第十七號公報及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精算假設分別計算下列二項之和： 一、於衡量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二、衡量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第二十二條 人身保險業合約群組如適用變動收費法，應按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反映所收取費用隨投資標的變動性質計算剩餘保障負債提存責任準備金。 前項剩餘保障負債係指人身保險業依第十七號公報及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精算假設分別計算下列二項之和： 一、於衡量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二、衡量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人身保險業合約群組如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或變動收費法者，應依其所衡量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提存賠款準備金。 前項已發生理賠負債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及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精算假設計算於衡量日分攤至該合約群組且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第二十三條 人身保險業合約群組如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或變動收費法者，應依其所衡量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提存賠款準備金。 前項已發生理賠負債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及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精算假設計算於衡量日分攤至該合約群組且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人身保險業	第二十四條 人身保險業	本條未修正。

所銷售之保險商品經合併或分離完整判斷所屬合約後，其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得適用保費分攤法計算保險合約負債： 一、人身保險業合理預期該簡化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 二、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所銷售之保險商品經合併或分離完整判斷所屬合約後，其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得適用保費分攤法計算保險合約負債： 一、人身保險業合理預期該簡化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 二、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第二十五條 人身保險業合約群組如適用保費分攤法，無須依一般衡量模型法或變動收費法計算拆分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而係就所收取保費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計算剩餘保障負債後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人身保險業於計算剩餘保障負債時，得選擇採下列簡化作法： 一、如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不超過一年時，得於發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於原始認列時預期提供服務之每一部分之時間與相關保費到期之日相隔不超過一年時，得不	第二十五條 人身保險業合約群組如適用保費分攤法，無須依一般衡量模型法或變動收費法計算拆分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而係就所收取保費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計算剩餘保障負債後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人身保險業於計算剩餘保障負債時，得選擇採下列簡化作法： 一、如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不超過一年時，得於發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於原始認列時預期提供服務之每一部分之時間與相關保費到期之日相隔不超過一年時，得不	本條未修正。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數。 合約群組於剩餘保障期間內，在事實和客觀條件下已出現虧損情況，人身保險業應增採一般模型法計算與該群組之剩餘保障期間有關履約現金流量，並就超過第一項剩餘保障負債金額增加之剩餘保障負債後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數。 合約群組於剩餘保障期間內，在事實和客觀條件下已出現虧損情況，人身保險業應增採一般模型法計算與該群組之剩餘保障期間有關履約現金流量，並就超過第一項剩餘保障負債金額增加之剩餘保障負債後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第二十六條 人身保險業合約群組如適用保費分攤法，應依其所衡量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提存賠款準備金。 前項已發生理賠負債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及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精算假設計算於衡量日分攤至該合約群組且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但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將於理賠發生日起一年內支付或收取，履約現金流量得不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數。	第二十六條 人身保險業合約群組如適用保費分攤法，應依其所衡量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提存賠款準備金。 前項已發生理賠負債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及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精算假設計算於衡量日分攤至該合約群組且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但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將於理賠發生日起一年內支付或收取，履約現金流量得不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數。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人身保險業在未選擇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當期費用時，應就認列相關保險合約群組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計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後，提存等額之負值保險取得費用準備金。	第二十七條 人身保險業在未選擇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當期費用時，應就認列相關保險合約群組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計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後，提存等額之負值保險取得費用準備金。	本條未修正。
第七節 人身保險業依據	第二節 依據第九號公報	配合再保險業務納入本辦

第九號公報規範計算金融負債所提存之準備金	規範計算金融負債所提存之準備金	法，爰調整章節架構。
第二十八條 人身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經合併或分離完整判斷後，其所屬合約如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應依第九號公報規範採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提存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準備金。 前項金融負債之衡量方法，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相關實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人身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經合併或分離完整判斷後，其所屬合約如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應依第九號公報規範採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提存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準備金。 前項金融負債之衡量方法，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相關實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u>第八節 人身保險業</u>依據第十五號公報規範計算服務合約負債所提存之準備金	第三節 依據第十五號公報規範計算服務合約負債所提存之準備金	配合再保險業務納入本辦法，爰調整章節架構。
第二十九條 人身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如存在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應依據第十五號公報規範計算各項履約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衡量服務合約負債後提存服務合約準備金。 前項服務合約負債之衡量方法，應依第十五號公報規範及主管機關核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相關實務處理準則規範辦理。	第二十九條 人身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如存在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應依據第十五號公報規範計算各項履約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衡量服務合約負債後提存服務合約準備金。 前項服務合約負債之衡量方法，應依第十五號公報規範及主管機關核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相關實務處理準則規範辦理。	本條未修正。
<u>第九節 人身保險業</u>基於業務屬性所提存之其他準備金	第四節 基於業務屬性所提存之其他準備金	配合再保險業務納入本辦法，爰調整章節架構。
第三十條 人身保險業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	第三十條 人身保險業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	本條未修正。

產，應於其他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產，應於其他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人身保險業應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人壽保險單最低保單紅利計算公式，計算保單週年日應分配之最低保單紅利之人壽保險單，自九十二保單年度起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抵而減少之紅利金額，於其他負債項下提存死利差互抵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之收回，除主管機關另有規範外，不得因所屬個別契約終止而沖銷迴轉。	第三十一條 人身保險業應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人壽保險單最低保單紅利計算公式，計算保單週年日應分配之最低保單紅利之人壽保險單，自九十二保單年度起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抵而減少之紅利金額，於其他負債項下提存死利差互抵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之收回，除主管機關另有規範外，不得因所屬個別契約終止而沖銷迴轉。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人身保險業銷售之分紅人壽保險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其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依第十七號公報計算保單紅利所屬帳戶之會計損益與股東紅利發放時間差異累積之金額，提存分紅保單紅利特別準備金。 前項分紅保單紅利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第三十二條 人身保險業銷售之分紅人壽保險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其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依第十七號公報計算保單紅利所屬帳戶之會計損益與股東紅利發放時間差異累積之金額，提存分紅保單紅利特別準備金。 前項分紅保單紅利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人身保險業	第三十三條 人身保險業	本條未修正(考量國際間

應就每一合約群組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及變動收費法計算剩餘保障負債後所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小於所對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額，於其他負債項下提存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	應就每一合約群組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及變動收費法計算剩餘保障負債後所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小於所對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額，於其他負債項下提存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	對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之處理方式不同，將觀察國際規範之發展並衡酌國內情形，適時評估檢討，爰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暫依原規定認列於負債項下)。
第三十四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 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 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重大事故，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第一項各款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	第三十四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 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 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重大事故，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第一項各款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第三十五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一、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二、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第三十五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一、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二、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第三十六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本條未修正。

備金： 一、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定價之預期賠款時，人身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二、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定價之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	備金： 一、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定價之預期賠款時，人身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二、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定價之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	
---	---	--

三款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三款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第三十七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保險業務，得基於特殊需要加提特別準備金；其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第三十七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保險業務，得基於特殊需要加提特別準備金；其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其他性質特殊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比率、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其他性質特殊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比率、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u>再保險分出業務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其準備金提存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未適格再保險業務相關規範已明訂於「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爰刪除第二項。
第三章 再保險業務		一、<u>本章新增。</u> 二、配合再保險業務納入本辦法，調整章節架構。
第一節 再保險分入業務		一、<u>本節新增。</u> 二、配合再保險業務納入本辦法，調整章節架

第三十九條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提存之各種準備金，包含依所發行再保險合約性質分別依據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計算分入業務之保險合約負債、第九號公報規範計算分入業務之金融負債、第十五號公報規範計算分入業務之服務合約負債所提存之準備金，以及基於業務屬性提存分入業務之其他準備金。 前項除依據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計算分入業務之保險合約負債衡量應依下列二款及本節其他條文辦理外，其餘與第二章直接承保業務各項負債採用相同衡量作法。 一、所發行之再保險合約非屬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不適用變動收費法。 二、所發行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衡量中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須包含群組中之合約存在實質性權利及義務而預期產生之所有現金流量，此等現金流量包含該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分出保險人預期未來承保並分入保險合約有關之現金流量。		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規範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爰新增本條。 三、分入再保險業務除第三章第一節相關條文規範外，其餘須援引直接承保條文，為避免相關條文須重複敘述，簡化以「直接承保業務各項負債採用相同衡量作法」等文字表達，亦即本節未規範處，回歸引用第二章直接承保業務相關規定。
--	--	---

第四十條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所發行之再保險合約經合併或分離完整判斷所屬合約後，其合約群組如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者，應依其所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提存分入責任準備金。 前項剩餘保障負債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及前條規定分別計算下列二款之和： 一、於衡量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二、衡量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規範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應提存分入責任準備金，爰新增本條。
第四十一條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所發行之再保險合約經合併或分離完整判斷所屬合約後，其合約群組如適用保費分攤法，無須依一般衡量模型法計算拆分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而係就所收取之再保費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就分入業務計算剩餘保障負債後，提存分入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保險業於計算剩餘保障負債時，得選擇比照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簡化作法。 再保險合約群組於剩餘保障期間內，在事實和客觀條件下已出現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規範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應提存分入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爰新增本條。

虧損情況，保險業應增採一般模型法計算與該群組之剩餘保障期間有關履約現金流量，並就超過第一項剩餘保障負債金額增加之剩餘保障負債後提存分入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第四十二條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所發行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應依其所選用之衡量模型計算已發生理賠負債後，提存分入賠款準備金。 前項已發生理賠負債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於衡量日分攤至該合約群組且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如適用保費分攤法，且其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將於理賠發生日起一年內支付或收取者，履約現金流量得不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數。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規範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應提存分入賠款準備金，爰新增本條。
第四十三條 保險業在未選擇將所發行之再保險合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當期費用時，應就分入業務認列相關再保險合約群組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計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後，提存等額之負值的分入保險取得費用準備金。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規範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應提存分入保險取得費用準備金，爰新增本條。
第四十四條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所發行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規範保險業辦理再

之再保險合約經合併或分離完整判斷後，其所屬合約如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應依第九號公報規範採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提存分入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準備金。		保險分入業務應提存分入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準備金，爰新增本條。
第四十五條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所發行之再保險合約如存在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應依第十五號公報規範計算各項履約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衡量服務合約負債後提存分入服務合約準備金。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規範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應提存分入服務合約準備金，爰新增本條。
第四十六條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分入再保險業務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一、業務如屬財產保險業承保之保險商品範圍，所發行之再保險合約併入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計算自留業務後提存。 二、業務如屬人身保險業承保之保險商品範圍，所發行之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再保險合約併入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計算自留業務後提存。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規範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應提存或處理分入業務之特別準備金，爰新增本條。
第二節 再保險分出業務		一、 <u>本節新增</u> 。 二、配合再保險業務納入

		本辦法，調整章節架構。
第四十七條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須提存之各種準備金，包含依再保險合約性質分別依據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計算分出業務之保險合約資產、第九號公報規範計算分出業務之金融資產，以及基於業務屬性提存分出業務之其他準備金。 前項分出業務之保險合約資產係為剩餘保障資產及已發生理賠資產合計數，其衡量除應依下列各款及本節其他條文辦理外，其餘與第二章直接承保業務各項負債採用相同衡量作法，但應反映持有方與發行方不同角度之處理差異。 一、劃分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時，應將第十七號公報規範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劃分時所稱虧損性合約以淨利益合約取代。 二、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非屬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不適用變動收費法。其餘衡量模型針對任何因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產生之損失，應依第十七號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規範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爰新增本條。 三、分出再保險業務除第三章第二節相關條文規範外，其餘須援引直接承保條文，為避免相關條文須重複敘述，簡化以「直接承保業務各項負債採用相同衡量作法」等文字表達，亦即本節未規範處，回歸引用第二章直接承保業務相關規定。 四、配合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修正，將相關內容一致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規範，該款亦即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一)原始認列時為淨利益之合約群組(若有時)；(二)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淨利益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若有時)；(三)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若有時)。

公報規範，調整合約服務邊際或剩餘保障資產。 三、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衡量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除應與標的保險合約採一致性精算假設外，亦應包含該群組中之合約存在實質性權利及義務而預期產生之所有現金流量，此等現金流量包含該合約群組所保障之預期未來承保並分出保險合約有關之現金流量，且該估計值應反映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衡量之風險調整，應反映保險業移轉該群組風險予再保險人之對應金額。 五、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衡量之合約服務邊際，應反映購買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任何淨成本或淨利益，以及任何因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產生之損失回收及迴轉之金額。		
第四十八條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經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規範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之再保

併或分離完整判斷後，其所屬合約如符合第十七號公報之保險約定義範圍，應依第十七號公報相關規範決定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或保費分攤法並計算其保險合約資產。其中再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得適用保費分攤法： 一、保險業合理預期該簡化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資產之衡量與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 二、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險合約衡量模型之適用，爰新增本條。
第四十九條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如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者，就應依其所衡量之剩餘保障資產，提存分出責任準備金。 前項剩餘保障資產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及第四十七條規定分別計算下列二款之和： 一、於衡量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二、衡量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規範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應提存分出責任準備金，爰新增本條。
第五十條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所持有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規範保險業辦理再

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如適用保費分攤法，無須依一般衡量模型法計算拆分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而係就所支付之再保費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就分出業務計算剩餘保障資產後，提存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保險業於計算前項剩餘保障資產時，得選擇比照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簡化作法。		保險分出業務應提存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爰新增本條。
第五十一條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應依其所選用之衡量模型計算已發生理賠資產後，提存分出賠款準備金。 前項已發生理賠資產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及第四十七條規定之精算假設計算於衡量日分攤至該合約群組且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如適用保費分攤法，且其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將於理賠發生日起一年內支付或收取者，履約現金流量得不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數。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規範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應提存分出賠款準備金，爰新增本條。
第五十二條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經合併或分離完整判斷後，其所屬合約如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應依第九號公報規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規範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應提存分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準備金，爰新增本條。

範採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存分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準備金。		
第五十三條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保障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分出者，主管機關得視所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型態另行指定並提存分出特定長年期再保險業務準備金。前項分出特定長年期再保險業務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規範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應提存分出特定長年期再保險業務準備金，爰新增本條。
第五十四條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應就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分出業務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一、業務如屬財產保險業承保之保險商品範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併入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計算自留業務後提存。 二、業務如屬人身保險業承保之保險商品範圍，所持有之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再保險合約併入第三十四條至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規範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應提存或處理分出業務之特別準備金，爰新增本條。

第三十六條 計算自留業務後提存。		
第三節 其他再保險業務		一、<u>本節新增</u>。 二、配合再保險業務納入本辦法，調整章節架構。
第五十五條 保險業辦理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所稱之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包含限額再保險或其他以移轉、交換或證券化等方式分散保險危險(簡稱新興工具)之非傳統再保險。除限額再保險屬分出業務型態，應依第三章第二節再保險分出業務規定外，新興工具應依合約型態計算並提存下列各項準備金： 一、依據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計算新興工具業務之保險合約負債，並提存新興工具責任準備金、新興工具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新興工具賠款準備金，以及新興工具保險取得費用準備金。 二、依據第九號公報規範計算新興工具業務之金融負債，並提存新興工具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準備金。 三、依據第十五號公報規範計算新興工具業務之服務合約負債，並提存新興工具服務合約準備金。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規範保險業辦理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爰新增本條。
第四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一、 <u>章次新增</u> 。

		二、配合再保險業務納入本辦法，調整章節架構。
第五十六條 保險業依本辦法提存各種準備金，除特別準備金外，應計算<u>直接承保業務</u>及再保險<u>分入業務</u>、再保險<u>分出業務</u>、自留業務、<u>新興工具業務</u>之相關金額外，並應配合主管機關核可之會計制度或會計處理原則規定之處理程序，編製相關報表，並記載於特設帳簿。 營業年度屆滿時，保險業應另將該年度<u>直接承保業務</u>及再保險<u>分入業務</u>、再保險<u>分出業務</u>、自留業務、<u>新興工具業務</u>之各種準備金金額，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報送。	第三十九條 保險業依本辦法提存各種準備金，除特別準備金外，應計算承保及再保險分進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自留業務之相關金額外，並應配合主管機關核可之會計制度或會計處理原則規定之處理程序，編製相關報表，並記載於特設帳簿。 營業年度屆滿時，保險業應另將該年度承保及再保險分進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自留業務之各種準備金金額，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報送。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以區分直接承保業務及再保險業務，並新增新興工具業務，餘酌做文字調整。
第五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再保險業務納入本辦法，爰調整條次。